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111年度C級立槳教練講習會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937 號函核准及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立槳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6 日、27 日共日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

(一) 學科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2 樓視聽教室（335 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 845 號）舉行。

(二) 術科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

八、參加對象、資格及基本能力：

(一) C 級考證者：

1. 年滿 20 歲以上，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出生。
2. 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3. C 級教練講習課程，需具備本會核發立槳初級指導員證或報名本次初級指導員講習。

(二) 基本能力：

1. 立槳基本能力：於平靜水域於直線前進 25 公尺後由左至右完成 8 字繞標後，划回原點。
2. 游泳能力：深水區徒手踩水 10 分鐘和直線游泳 50 公尺後游回原點。
3. 上述能力於初級指導員講習時配合課程內容測試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（臉書搜尋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），參閱相關報名連結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點止，務必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不候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C 級考證者：每人 3,0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
1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2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5. 匯款憑證。

(二) 如欲報名本次 C 級教練講習課程，需具備本會核發初級指導員證或報名本次初級指導員講習，每人 2000 元整。

(三) 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	中國信託銀行 (822) 延吉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帳號：2415-4009-0672
------	--

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FhukEkyQbSaID6uOtbvafmeWsbl68E55N71UAEfTTiI/edit>

聯絡電話：03-9783358 聯絡人：陳麗玲小姐。

十一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40 人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十三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四、C 級教練及格標準：

(一) 筆試：7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 術科：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五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代製 C 級教練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 1 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器材及下水服裝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4. 犯殺人罪。
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
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教練工作者。

(五)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

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七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電話：03-978335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tsa.surf@gmail.com。

十八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331 號函備。